

國立屏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訂定之。
- 二、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三、本委員會為執行內部稽核，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應行稽核事項，編組方式由本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 四、稽核範圍及事項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
- 五、稽核方式由全體委員或任務小組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六、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任務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得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作成書面資料，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受稽核單位及稽核項目應召開委員會決定，並經校長同意後，先行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
- 八、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任務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但受稽核單位之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時應迴避之。
- 九、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主計室、總務處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
- 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並經彙整後以供委員評估及參考，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秘書組